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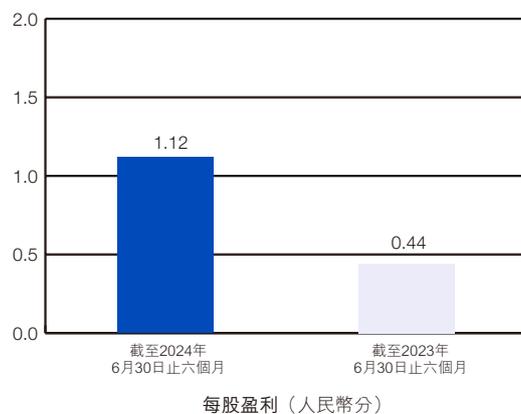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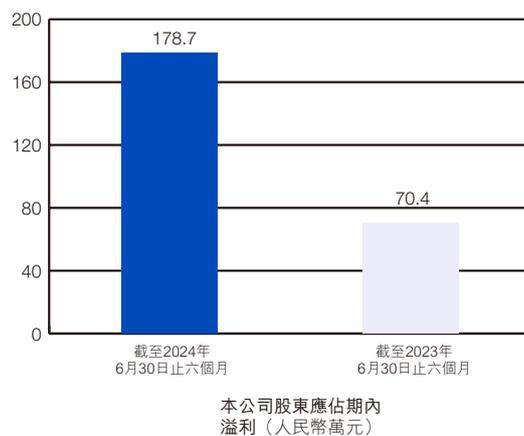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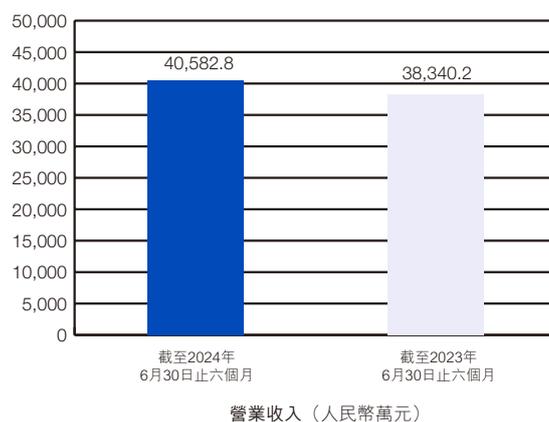
中期報告 2024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4
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5
釋義	43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在此宣佈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經營成果以及與上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經營成果的比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綜合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0,582.8萬元，比上年同期上升約5.8%；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78.7萬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53.8%；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12分，比上年同期上升154.5%。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405,828</u>	<u>383,402</u>
除稅前溢利	<u>7,119</u>	<u>2,613</u>
所得稅	<u>(2,145)</u>	<u>(548)</u>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u>4,974</u>	<u>2,06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1,787</u>	<u>704</u>
非控制性權益	<u>3,187</u>	<u>1,36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分)	<u>1.12</u>	<u>0.44</u>
攤薄(分)	<u>1.12</u>	<u>0.44</u>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u>1,076,270</u>	<u>1,089,093</u>
非流動資產	<u>757,627</u>	<u>738,032</u>
流動資產	<u>318,643</u>	<u>351,061</u>
負債總額	<u>611,699</u>	<u>630,302</u>
流動負債	<u>374,779</u>	<u>392,149</u>
非流動負債	<u>236,920</u>	<u>238,153</u>
資產淨值	<u>464,571</u>	<u>458,79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313,602</u>	<u>311,815</u>
非控制性權益	<u>150,969</u>	<u>146,976</u>
總權益	<u>464,571</u>	<u>458,791</u>

註冊名稱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善忠先生(董事長)
王廣先生(總經理)
毛永明先生(副總經理)
姚慎先生(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武國旗先生(於2024年7月29日獲委任)
史瑋女士(於2024年8月6日獲委任)
王小潼先生(於2024年6月26日退任)
董光沛女士(於2024年8月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由世俊先生
楊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維端先生(主席)
楊瑩女士
史瑋女士(於2024年8月6日獲委任)
董光沛女士(於2024年8月6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由世俊先生(主席)
楊瑩女士
毛永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善忠先生(主席)
由世俊先生
楊瑩女士

監事會

李英傑先生(主席)
邵國永先生
矯東旭女士

公司秘書

劉國賢先生

授權代表

毛永明先生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劉國賢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保稅分行)
中國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九路8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天津浦吉支行)
中國天津市
東麗區空港物流加工區
西三道158號3號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安理(天津)律師事務所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
鞍山西道
萬科時代中心1棟16層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份代號

1671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tjtbnyc.com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86 22-66276388
傳真：+86 22-66276388
電子郵件：tianbaonengyuan@tjtbnyc.com

2024年上半年業務回顧概要

2024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616,836億元，同比增長5.0%，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新動能加快成長，高質量發展取得新進展。2024年上半年，國內能源行業總體平穩，能源供應保障基礎進一步夯實，新能源產業快速發展，全社會能源消費繼續增長，能源綠色化清潔化趨勢進一步凸顯，綠色低碳轉型不斷加快。

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工業蒸汽毛利率保持穩定，通過技術改造、生物質摻燒等多種方式降低生產成本，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順利運行，圓滿收尾揚州晴昌股權收購項目，繼續積極拓展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運用各種措施提高公司經營效率。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重點工作實施舉措

1. 通過多種方式實現降本增效

本集團建立與經營目標相協調，與組織架構相匹配的成本費用管控體系，持續推動業務提質增效。

本集團緊盯生產運行各方面，通過加強煤質取樣檢測、鍋爐低負荷改造、廢水深度循環利用、管網設施維修等方式，蒸汽生產的煤耗、水耗顯著降低，蒸汽管損率較去年同期進一步下降。

與下游客戶多頻次溝通用汽需求，根據客戶用汽情況及時調整蒸汽生產計劃，天然氣使用量與合同量相匹配，有效控制天然氣採購成本。

對鍋爐燃燒技術進行改造，成功完成多次生物質燃料摻燒試驗，後期將結合本集團統籌安排，適時啟動實施。

2. 揚州晴昌股權收購項目圓滿收尾，新能源業務拓展取得階段成效

2024年3月，本集團完成揚州晴昌工商變更，揚州晴昌股權收購項目圓滿完成。該項目作為本集團第一個外埠項目，對本集團走出天津，向外拓展服務區域，落實「十四五」規劃具有重要意義。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完成揚州晴昌凱翔二期、天津空港西九道等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並網投運，完成天津空港西七道等項目主體施工建設，並推動多個項目完成立項、確認合作意向、修改投資建設方案等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分佈式光伏發電裝機容量11.56MW，裝機容量總規模18.8MW，新能源發電裝機容量已達到煤電裝機容量62.7%。

3. 抓實安全生產工作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調整完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加強對動火作業、高處作業、臨時用電作業等危險作業的管理；組織開展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電氣安全等方面的培訓教育；組織隱患排查504次，消除隱患375項；組織開展應急演練活動，包括防汛演練、化學品洩漏處置演練、應急疏散演練等，提高應急處置能力。

經營業績及分析

根據本集團的統計，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銷售蒸汽約79.2萬噸，比去年同期的約85.8萬噸下降約7.7%。銷售電力約13,945.7萬度，比上年同期的約11,508.3萬度上升約21.2%。實現上網電量約11,817.8萬度，比上年同期的約2,126.1萬度上升約455.8%。

1. 營業收入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取得的綜合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0,582.8萬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8,340.2萬元上升約5.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已投運供熱的基礎上，發電部分順利投入商業運行，該項目順利投產提高了本集團營業收入；收購揚州晴昌95%股權，其持有工商業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約10.44MW提高了本集團營業收入。

配售電分部

2024年上半年，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收入約人民幣10,373.1萬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713.8萬元上升約6.8%，主要是由於園區內企業用電量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2024年上半年，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收入約人民幣28,499.6萬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7,651.9萬元上升約3.1%，原因在於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自2023年下半年開始運行，相應收入增加。

其他分部

2024年上半年，其他分部的收入約人民幣1,710.1萬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74.5萬元上升約75.5%，原因在於代維和工程業務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2. 其他淨收入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取得其他淨收入約人民幣167.8萬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7.2萬元上升約31.9%，主要原因在於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轉固後，該項目遞延收益開始逐月確認收入。

3. 分部成本

配售電分部

2024年上半年，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成本約人民幣10,068.8萬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405.8萬元上升約7.0%，主要是由於園區內企業用電量較去年增加，購電成本上升。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2024年上半年，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成本約人民幣26,604.4萬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6,551.9萬元上升約0.2%。

其他分部

2024年上半年，其他分部的成本約人民幣1,219.7萬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43.5萬元上升約124.4%，原因在於代維和工程業務增加，成本相應增加。

4. 分部毛利

配售電分部

2024年上半年，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毛利約人民幣304.3萬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08.0萬元下降約1.2%，主要原因在於輸配電價改革政策平穩執行，配售電利潤較為穩定。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2024年上半年，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毛利約人民幣1,895.2萬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00.0萬元上升約72.3%，主要由於臨港熱電發電和工業蒸汽聯動有所提高。

其他分部

2024年上半年，其他分部的毛利約人民幣490.4萬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31.0萬元上升約13.8%，主要原因在於代維工程業務毛利增加。

5. 分部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2024年上半年，分部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約人民幣5,329.4萬元，比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124.0萬元上升約29.2%，主要原因在於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毛利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財務成本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發生財務成本約人民幣859.5萬元，比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14.1萬元上升約40.0%，主要是由於臨港熱電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利息由資本化轉費用化。

7. 燃料成本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發生燃料成本約人民幣19,565.2萬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0,725.6萬元下降約5.6%，主要原因是煤炭和天然氣採購成本同比去年降低。

8. 除稅前溢利

2024年上半年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711.9萬元，比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1.3萬元上升約172.4%，主要由於本公司收購揚州晴昌95%股權、能源生產及供應、代維工程業務溢利同比去年增加。

9. 所得稅費用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發生所得稅費用為約人民幣214.5萬元，比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4.8萬元上升約291.4%，主要原因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10. 歸屬於母公司的期內溢利

2024年上半年歸屬於母公司的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78.7萬元，比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0.4萬元上升約153.8%。由於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代維業務及揚州晴昌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導致歸屬於母公司的期內溢利增加。

財務狀況

1.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23年年末的約人民幣108,909.3萬元下降約1.2%至2024年6月底的約人民幣107,627.0萬元。負債總額由2023年年末的約人民幣63,030.2萬元下降約3.0%至2024年6月底的約人民幣61,169.9萬元。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由2023年年末的約人民幣31,181.5萬元上升約0.6%至2024年6月底的約人民幣31,360.2萬元。

截至2024年6月底，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31,864.3萬元，比2023年年末的約人民幣35,106.1萬元下降約9.2%。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3,417.1萬元(2023年年末：約人民幣14,430.7萬元)；貿易應收賬款為約人民幣10,675.7萬元(2023年年末：約人民幣11,332.9萬元)。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37,477.9萬元(2023年年末：約人民幣39,214.9萬元)，其中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8,998.8萬元(2023年年末：約人民幣10,331.0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23,692.0萬元(2023年年末：約人民幣23,815.3萬元)。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4年6月底，本集團共計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3,417.1萬元，比去年年末的約人民幣14,430.7萬元下降約7.0%，主要因為支付揚州晴昌95%股權收購款。

3.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負債期末餘額除以總權益期末餘額。

2024年6月底，本集團負債佔總權益比率為1.32，比去年年末的1.37略有下降，是由於償還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應付工程款所致。

財政政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主要通過浦發銀行基本賬戶進行日常結算，用於滿足生產經營需要。本集團的財政策略是不進行任何高風險投資或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為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會按照同期市場貸款利率，向銀行尋求長期穩定的資金支持。且本集團已建立規範的內控制度，把控資金風險。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我們有71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各個業務領域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行政及財務	24	33.8%
營銷	7	9.9%
採購	5	7.0%
工程及技術	35	49.3%
總計	71	1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津貼)約人民幣1,109.0萬元。

本集團僱員需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為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基於適用的平均工資根據地方市政府協定的範圍按一定比例計算。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計劃及年金)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沒收的供款不能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將沒收的供款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近年實施了多項措施以提高僱員的生產力。本集團對所有僱員進行定期績效審核，而彼等的薪金及績效獎金乃視乎績效而定，該等舉措有助提高僱員的生產力。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為滿足集團穩健發展及員工自身發展需要，本集團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以不斷提高其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的員工內部培訓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進行，或邀請外部培訓機構進行專業培訓。我們希望確保員工持續具備所需的技能，掌握相關工作範圍的知識及能力，藉此協助公司在市場中維持競爭力。

本集團全面開展多元化的培訓工作，從管理人才到技術、技能人才，分層次、分類別組織不同層面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及管理水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了24次面向不同部門員工涉及繼續教育、政策法規、安全教育及技術標準等內容的專業技能培訓。

本集團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本集團的僱員根據當地勞動法已加入工會。

其他重大事項

1.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總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2,604.4萬元，主要用於支付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工程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撥備為約人民幣1,250.2萬元，主要用於支付揚州晴昌二期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建設以及支付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工程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已於本中報「2024年下半年業務展望」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確切計劃於未來期間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並作出相關融資。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計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3,417.1萬元；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44,784.0萬元，其中短期借款約人民幣26,592.8萬元及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8,191.2萬元，含有抵押或保證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7,432.3萬元及無抵押借款約人民幣27,351.7萬元，其中為固定利率的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28,846.0萬元，為浮動利率的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5,938.0萬元。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做對沖用途。此外，本集團無任何外幣投資。

3.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天津遠海金風新能源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合同》，收購其持有的揚州晴昌95%股權，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1,537.2萬元，該股權收購已完成，於2024年3月完成工商變更。揚州晴昌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設計及建設，現運營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項目約10.44MW。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沒有任何已收揚州晴昌的股息及於揚州晴昌產生額外業務的溢利載於本中期報告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9。

除載於上述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4.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5. 或有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6. 本集團銀行借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44,784.0萬元，其中短期借款約人民幣26,592.8萬元及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8,191.2萬元；有抵押或保證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7,432.3萬元及無抵押借款約人民幣27,351.7萬元；其中為固定利率的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28,846.0萬元，為浮動利率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約15,938.0萬元。

7. 本集團其他債務

除於本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貸款及借款外，本集團仍存在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07.0萬元。

8.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質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價值人民幣2,632.8萬元的供汽設施、設備以及相關部件作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結餘人民幣1,458.4萬元的融資租賃的抵押，及本公司以所持有的臨港熱電45%股權作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結餘人民幣2,095.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953.9萬元以本集團持有的相關合同在質押期限內取得全部電費應收賬款及相關全部權利為質押，於2024年6月30日，相關合同涉及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2.5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4.8萬元）。

9. 資本架構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18年4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H股「全流通」計劃完成後，所有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僅由H股組成。

10. 股份計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實施任何股份計劃。

11.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業，本集團的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其中包括以港元計價的存款)，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有關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運營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據此，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沒有制定任何為減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安排。

2024年下半年業務展望

1. 做大新能源業務增量

在增量業務上，圍繞拓展園區綜合能源服務、合同能源管理、風電、光伏、氫能、儲能和生物質發電等重點方向拓展業務，聚焦公司差異化發展方向，提升產品質量和附加值，提升創新轉型能力。

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加快推動分佈式光伏、合同能源管理的儲備項目、跟蹤項目盡快落地實施，形成收益，深度挖掘天津保稅區區內業務，並借助社會資源積極尋找區外投資機會，提高經營效率，提升本集團資產收益水平並為未來發展做好儲備。

2. 現有業務提質增效

在現有業務上，積極引入新質生產力，建立與經營目標相協調的成本費用管控體系，成本費用佔營業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

2024年下半年，在現有業務上，本集團將積極引入新質生產力，降低運營成本。加強下游用汽企業走訪，了解客戶需求，幫助客戶解決用能方面的問題，促進客戶穩產增產。合理安排檢修工作，保障能源穩定供應。加快推動換熱站無人值守試點、廢汽廢熱回收改造及管網保溫維修等項目實施進度，降低生產成本。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本公司對所有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的專門查詢，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本公司並無知悉有董事、監事或有關僱員於報告期內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於本集團質押任何其股份以對本集團債務進行擔保或對本公司債務擔保或其他支持進行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質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價值人民幣2,632.8萬元的供汽設施、設備以及相關部件作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結餘人民幣1,458.4萬元的融資租賃的抵押，及本公司以所持有的臨港熱電45%股權作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結餘人民幣2,095.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953.9萬元以本集團持有的相關合同在質押期限內取得全部電費應收賬款及相關全部權利為質押，於2024年6月30日，相關合同涉及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2.5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4.8萬元）。

本集團給予實體的貸款安排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向任何實體給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予以披露之貸款。

本集團貸款協議或財務資助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聯屬公司，亦未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予以披露之財務資助或擔保。同一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附帶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責任相關契約之貸款協議或違反任何貸款協議之條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3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維端先生(主席)、楊瑩女士及史瑋女士，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1名具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

股本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159,920,9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H股／ 相關H股數目 (股)(註2)	佔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 (註3)
天保控股(註1)	實益擁有人	109,606,538 (L)	68.54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註1)	受控股法團權益	115,600,907 (L)	72.29
袁運南	實益擁有人	12,880,000 (L)	8.05

註：

1. 天保控股在109,606,538股H股中擁有權益，天保投資在5,994,369股H股中擁有權益。由於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被視為在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2. 「L」指有關人士於該股份的好倉。
3. 該計算乃以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的159,920,907股H股為基準。

來自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本集團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於2018年4月4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不競爭契據保持有效及生效期間自行或透過任何實體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而進行)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並授予本公司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及收購空港熱電廠業務的權利。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全權負責檢討、審議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及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空港熱電廠業務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控股股東已充分遵守不競爭契據，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可贖回證券。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重大訴訟及仲裁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被告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作為被告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重要合約

除本中期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任何建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於2024年6月26日，王小潼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7月29日，經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武國旗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7月29日起生效，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因此，自王小潼先生退任至武國旗先生獲股東批准委任之日止期間，本公司未能符合公司章程第116條所載董事會須由九名董事組成的規定，但並無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亦無影響董事會遵守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的運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光沛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新非執行董事後生效。2024年8月6日，經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史瑋女士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自2024年8月起兼任天津濱海新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職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世俊先生自2024年4月擔任天津市供熱協會會長。

章程修訂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該修改已由股東於2024年6月7日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股東大會通函。

公司章程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之責任並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各位董事能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議。本公司每月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等的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載於本中期報告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0。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20頁至第41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所有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2024年8月22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05,828	383,402
銷售成本		(378,928)	(365,012)
毛利		26,900	18,390
其他淨收入		1,678	1,272
行政開支		(13,148)	(11,252)
經營溢利		15,430	8,410
財務收入		284	344
財務成本	5	(8,595)	(6,141)
除稅前溢利	5	7,119	2,613
所得稅	6	(2,145)	(548)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4,974	2,065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87	704
非控制性權益		3,187	1,361
		4,974	2,065
每股盈利	7		
基本(分)		1.12	0.44
攤薄(分)		1.12	0.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72,902	655,372
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8	67,671	68,556
無形資產		4,676	5,079
遞延稅項資產		7,091	7,238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1	1,250	1,250
商譽	9	4,037	537
		757,627	738,032
流動資產			
存貨		1,271	5,423
貿易應收賬款	10	106,757	113,329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1	72,244	79,8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134,171	144,307
受限制存款		4,200	8,200
		318,643	351,0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9,988	103,310
貸款及借款	14	265,928	269,412
合同負債		4,151	7,409
應付薪金及福利		8,625	5,961
應付稅項		5,883	5,913
租賃負債		204	144
		374,779	392,149
流動負債淨額		(56,136)	(41,0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1,491	696,9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4	181,912	180,955
租賃負債		866	1,192
遞延收入		44,140	45,694
合同負債		4,736	4,979
遞延稅項負債		5,266	5,333
		<u>236,920</u>	<u>238,153</u>
資產淨值			
		<u>464,571</u>	<u>458,79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9,921	159,921
儲備		153,681	151,89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313,602</u>	<u>311,815</u>
非控制性權益			
		<u>150,969</u>	<u>146,976</u>
總權益			
		<u>464,571</u>	<u>458,79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u>159,921</u>	<u>79,530</u>	<u>13,786</u>	<u>58,578</u>	<u>311,815</u>	<u>146,976</u>	<u>458,791</u>	
期內溢利		<u>—</u>	<u>—</u>	<u>—</u>	<u>1,787</u>	<u>1,787</u>	<u>3,187</u>	<u>4,974</u>	
綜合收益總額		<u>—</u>	<u>—</u>	<u>—</u>	<u>1,787</u>	<u>1,787</u>	<u>3,187</u>	<u>4,974</u>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19	<u>—</u>	<u>—</u>	<u>—</u>	<u>—</u>	<u>—</u>	<u>622</u>	<u>622</u>	
		<u>—</u>	<u>—</u>	<u>—</u>	<u>—</u>	<u>—</u>	<u>184</u>	<u>184</u>	
於2024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u>159,921</u>	<u>79,530</u>	<u>13,786</u>	<u>60,365</u>	<u>313,602</u>	<u>150,969</u>	<u>464,571</u>	
於2023年1月1日		<u>159,921</u>	<u>79,530</u>	<u>13,574</u>	<u>62,370</u>	<u>315,395</u>	<u>150,062</u>	<u>465,457</u>	
期內溢利		<u>—</u>	<u>—</u>	<u>—</u>	<u>704</u>	<u>704</u>	<u>1,361</u>	<u>2,065</u>	
綜合收益總額		<u>—</u>	<u>—</u>	<u>—</u>	<u>704</u>	<u>704</u>	<u>1,361</u>	<u>2,065</u>	
已批准的上一年度股息	15	<u>—</u>	<u>—</u>	<u>—</u>	<u>(3,838)</u>	<u>(3,838)</u>	<u>—</u>	<u>(3,838)</u>	
於2023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u>159,921</u>	<u>79,530</u>	<u>13,574</u>	<u>59,236</u>	<u>312,261</u>	<u>151,423</u>	<u>463,68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業務所得／(所用)的現金		42,811	(62,636)
已付所得稅		(2,576)	(2,253)
已退回所得稅		481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716	(64,889)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3,88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26,044)	(52,1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932)	(52,184)
融資活動			
支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	(1,064)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184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4,216	189,705
償還銀行貸款		(124,660)	(93,794)
償還其他借貸		(2,083)	(2,622)
已付利息		(8,577)	(5,76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920)	86,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10,136)	(30,61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307	153,314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34,171	122,704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及供冷。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本報告獲授權於2024年8月22日發佈。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其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其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應付其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6.14百萬元。儘管於2024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並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原因如下：

(i)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可動用的未動用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35.68百萬元。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新採納的會計政策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會計政策，該政策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具有相關性。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業務合併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確定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以下方式確認其公平值，惟以下除外：

- 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及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新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處置組)，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期限於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或(b)其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等額之金額確認及計量，在與市場條款對比時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以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制性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初步計量。

倘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就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內追溯調整，及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取得之事實及情況的新增資料(倘獲知悉)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獲得與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的額外資料所導致的調整。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劃分。按照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方式，本集團已確認以下三個報告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報告分部。

- 配售電業務：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出售從國家電網地方分支購買的電力及相關服務費。
-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出售電力，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的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供熱、供冷及光伏發電及銷售，向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的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向揚州市的客戶提供光伏發電及銷售。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其他：工業設施的建設及營運維護，電力部件交易。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配售電	103,731	97,138
能源生產及供應	284,996	276,519
其他	17,101	9,745
	405,828	383,402

按確認時間分類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389,239	373,727
於一段時間	16,589	9,675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405,828	383,402

由於自客戶所得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且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未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有關不同地理位置的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能源生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配售電 人民幣千元	及供應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03,731	284,996	17,101	405,828
分部間	1,655	—	—	1,655
分部收益				407,483
對銷				(1,655)
集團收益				405,828
業績				
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7,711	39,718	5,865	53,294
其他淨收入				123
利息收入				284
財務成本				(8,595)
折舊及攤銷				(25,939)
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2,048)
除稅前溢利				7,119
於2024年6月30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60,918	805,313	50,571	916,802
可報告分部負債	25,634	201,651	15,914	243,199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能源生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配售電 人民幣千元	及供應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7,138	276,519	9,745	383,402
分部間	<u>2,063</u>	<u>—</u>	<u>—</u>	<u>2,063</u>
分部收益				385,465
對銷				<u>(2,063)</u>
集團收益				383,402
業績				
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5,488</u>	<u>31,442</u>	<u>4,310</u>	<u>41,240</u>
其他淨收入				318
利息收入				344
財務成本				(6,141)
折舊及攤銷				(23,956)
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9,192)</u>
除稅前溢利				<u>2,613</u>
於2023年6月30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2,419	684,663	62,273	849,355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0,708</u>	<u>137,741</u>	<u>7,568</u>	<u>166,017</u>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算方法為「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的盈利。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財務成本	8,555	6,030
租賃負債利息	22	34
其他財務成本	18	77
	8,595	6,141
物業使用權資產攤銷	885	853
攤銷無形資產	423	575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165)	—
折舊	24,631	22,527
購電	98,354	87,648
燃料	195,652	207,256
委外運營	20,954	21,14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2,065	825
遞延稅項		
撥備(撥回)暫時差額	80	(277)
所得稅費用	2,145	548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787	704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9,921	159,921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截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7,12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9。此外，本集團以人民幣15,206,000元的成本購買廠房、機器及在建工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256,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樓宇及構築物有關的提早終止租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5,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b) 物業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物業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於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9. 商譽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4,037	537
減值虧損	—	—
賬面值	4,037	537

載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的兩個現金產生單位(CGU) —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稱為「臨港熱電」)及揚州晴昌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稱為「揚州晴昌」)。2024年商譽增加與收購附屬公司揚州晴昌有關(按暫定基準釐定)。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2023年：0%)進行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採用貼現率10.37%(2023年：10.37%)進行貼現。所使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反映與有關分部相關之特定風險。

10. 貿易應收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103,821	112,088
4至6個月	1,652	879
7至9個月	1,246	169
10至12個月	38	193
	106,757	113,329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天。

11.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價格補貼	41,889	41,889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1,222	3,533
向供應商墊款	29,111	34,265
其他	22	115
	72,244	79,802
非即期		
於第三方存款	1,250	1,250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134,171	144,307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64,768	54,221
應付票據	500	3,500
應付保留金	5,575	14,832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	2,154	3,08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6,669	27,487
其他	322	184
	89,988	103,310

本集團的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需要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債權人以及應付票據(包含在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56,250	46,957
4至6個月	1,842	2,188
7至12個月	7,176	8,576
	65,268	57,721

14. 貸款及借款

(a) 貸款及借款的償還時間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年內或按要求	261,761	264,445
1年後但於2年內	41,722	39,953
2年後但於5年內	25,460	38,785
5年後	104,313	90,517
	171,495	169,255
	433,256	433,700
其他借款		
1年內或按要求	4,167	4,967
1年後但於2年內	4,167	4,168
2年後但於5年內	6,250	7,532
	10,417	11,700
	14,584	16,667
	447,840	450,367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貸款及借款(續)

(b) 為貸款及借款作抵押的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貸款及借款的擔保情況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0,489	31,866
—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	10,000	7,200
— 由本公司擔保	119,250	101,480
— 無抵押	273,517	293,154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14,584	16,667
	447,840	450,367

於2024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以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港熱電實繳資本總額45%（2023年：45%）作抵押，其為本集團持有的臨港熱電股權。

於2024年6月30日，有抵押其他借款指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餘額，由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6,328,000元（2023年：人民幣27,374,000元）的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供汽設施、設備及相關部件作抵押。

(c) 附有與特定財務表現、指標要求有關的限制性條款的銀行貸款協議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載有有關借款人特定財務表現指標要求的限制性條款，如各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率、流動資金比率及淨利潤。未能達到要求可能會促使貸款人要求立即償還貸款。

於2024年6月30日，包含該等限制性條款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人民幣254,924,000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到期（2023年：人民幣251,204,000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到期）。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違反貸款限制性條款（2023年：零）。

15. 股息

於中期報告期間批准的應付股權持有人上個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中期報告期間批准派發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為 每普通股人民幣零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每普通股人民幣0.024元)	—	3,838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做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訂約之資本開支	12,502	26,080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i) 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包括以下應收關聯方結餘：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天保集團以外的關聯方預付燃氣款項	24,894	20,271
向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預付款項	561	568
應收天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915	958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包括以下應付關聯方結餘：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收天保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130	192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予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906	2,140
購買貨品自		
一間由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 同一最終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24,770	134,634
提供服務予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825	407
服務獲得自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501	542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附屬公司	2,662	2,253
獲得擔保自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擁有人	49,000	49,000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合同》，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揚州晴昌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揚州晴昌」）的95%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15.37百萬元。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揚州晴昌的主要業務為光伏發電及銷售。收購揚州晴昌是為了繼續拓展本集團的光伏發電及銷售業務。該交易於2024年3月完成。

所轉讓對價

人民幣千元

總對價	15,372
-----	--------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351,800元不納入所轉讓對價，並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乃按暫定基準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20
貿易應收賬款	1,034
其他應收款項	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25)
	12,494

貿易應收賬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34,000元。於收購日期，該等所收購貿易應收賬款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34,000元。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對價	15,372
加：非控制性權益之暫定款項(佔揚州晴昌的5%)	622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暫定公平值	<u>(12,494)</u>
收購產生的暫定商譽	<u>3,500</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故收購揚州晴昌產生商譽(按暫定基準)。此外，實際就合併支付之對價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日後市場發展及揚州晴昌整體人手相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並未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該等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會就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收購揚州晴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所支付現金對價	15,372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1,484)</u>
	<u>13,888</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揚州晴昌產生額外業務的溢利為人民幣829,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包括揚州晴昌產生的人民幣2,326,000元。

倘收購於2024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06,536,000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溢利約為人民幣5,44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明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實際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20.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自2024年6月30日後並未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報告內指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中期報告」或「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空港熱電廠」	指	位於天津空港經濟區的發電廠，現時由天保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經營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23日，即本中期報告付印前載入中期報告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港熱電」	指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6月30日，即本中期報告的財務報告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保稅區財政局的非全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保控股」	指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保投資」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揚州晴昌」	指	揚州晴昌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